诗词春秋

金刚碑

■郑劲松

碑在何处？
我问山，问水，问月
问时间，问自己

风，把我的问号吹到
缙云山下，嘉陵江畔
这方山水双手合十，笑而不语
一湾江水　一行清澈的草书
迎上山尖的斜阳，在歌声里闪烁其词

只有浸泡过历史的流水
才能激荡酣畅淋漓的回声
只有经过岁月的淘洗
地下的秘密才能冲破一座山的筋脉
汩汩涌出
林泉之间，从此绝美如斯

碑，也应该这样庄严出场
没有一块石头够它书写
它应该刻在神圣的经卷之上
写满爱与信仰的目光
它在最温润的血液里矗立
慈悲，就是金刚之碑
于是，山的心脏里长出一块巨石
想拦截这一往无前的欲望之水……

传说的尽头是烟火的人间

青苔生花了，一册线装书
展开一条古老的小街
哒哒的马蹄或者枪声破空而来
我在石头上抚摸明清或者民国
在更为久远的峡谷温一壶嘉陵江水
这60度的万年老窖　一饮而醉
我披上江中的那件白云衣衫
绝尘而去　一去就是　晚唐

其实，能够风行水上的只有诗句
千年前的涨水季节召之即来　却挥之不去
舟楫不行，爱情受阻，只有诗行如剑
一剑一剑，我在峡谷中舞蹈
划破巴山夜雨的一幅长卷
在一棵相思树下，和李商隐坐而论道
论缙云甜茶和咖啡
是否可以鉴定　中外古今

好多历史就这样顺着石板路醒来
我却在它们的足音里沉迷
我突然看见那座碑了
在山上，在云端，在水里，在日月之间
每个人都是一块直立行走的碑
我必须全神贯注，以金刚之力
牢牢地抓住自己
抓住摇摆不定的命运

碚城记忆

“熊猫诞生地”北碚公园

■张　昊

北碚公园是重庆市规范化管理二级达标公园，位于嘉陵江南岸北碚城区的火焰山上，现有面积7.43公顷，地理位置优越，园地四面临街，交通十分方便。内有作孚园、盆景园、休闲茶园等，是一个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结合，集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山地公园。

其原址为火焰山东岳庙，1930年，卢作孚先生为了发展北碚地方经济文化事业，拆除东岳庙神像，建成了峡区博物馆，揭开了公园、动物园建设的序幕，最初取名“北碚火焰山公园”，不久后更名为“北碚平民公园”，1950年被北碚军管会文教部接管并更名为“北碚公园”。

一直以来，北碚公园都保持着动物展出观赏，从最初饲养良种家禽，发展到展出虎、狮、狼等猛兽和其他野生动物。随着时代的变迁，动物展出观赏均已陆续退场。

值得一提的是，北碚公园还是大熊猫的“诞生地”。

1869年5月4日，法国传教士谭卫道在四川雅安首次捉到野生大熊猫，并定名“黑白熊”，后归入“猫熊”。1939年8月11日，内迁北碚的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见北碚平民公园(现北碚公园)动物数量减少，为充实内容，便把从野外捕捉到的大熊猫赠予北碚实验区区署，交平民公园动物园饲养，供公众观览，这也是目前已知最早的大熊猫活体展示。

当时展出的标牌上分别用中、英文书写“猫熊”的学名和中文名：上排从左至右用英文横写猫熊学名，下排为了和外文的书写方式保持一致，亦从左至右用中文写上“猫熊”二字。

但由于当时中文的书写习惯，读法都是从右至左，因此观众都将“猫熊”读成了“熊猫”。此后，“大熊猫”这一称谓便约定俗成，就此流传下来。

毛泽东在谈到中国民族工业发展过程时曾说，四个实业界人士不能忘记，他们是“搞重工业的张之洞，搞化学工业的范旭东，搞交通运输的卢作孚和搞纺织工业的张謇。”“北碚之父”卢作孚的墓园——作孚园就在北碚公园之内，作孚园坐落在北碚公园的最高点上。为纪念卢作孚先生对开拓北碚作出的巨大贡献，1986年，政府发动民间集资，在北碚公园的最高点上修建了卢作孚纪念园。1952年，卢作孚先生逝世，埋葬在南岸龙门浩，1999年，迁到北碚公园与夫人蒙淑仪女士骨灰合葬于此。

作孚园内有卢作孚先生汉白玉石塑像，作孚夫妇墓地，周谷城、孙越崎、梁漱溟、陈铭德题词，晏阳初撰文、卢作孚铭言等。碑文、浮雕、大理石屏风墙、纪念亭、纪念撰文错落布置在曲折蜿蜒的山径之中，绿树花草之间。

在卢作孚墓园后方的照壁上，镌刻着卢作孚先生的名言：“愿人人皆为园艺家，将世界造成花园一样。”如今，北碚小城也确如作孚先生所愿，依然是一座花园般的小城。

公园内还有一座清凉亭，坐落于火焰山麓的嘉陵江畔，原名慈寿阁，建于1935年。阁分两层，一楼一底，依山傍水，小巧玲珑，掩映于苍松翠柏中，这里同样有着一段佳话。1934年正月初三日，卢作孚的老母60寿辰时，亲朋好友和北碚各界人士筹集了3000银元作寿金，准备为卢母修建一幢别墅。卢作孚认为，接受礼金为私人建房不妥，便与母亲商量，决定将这笔钱收作公益之用，在北碚公园内建造了一栋亭阁，供人观瞻。在为此亭取名时，大家议定阁名为“慈寿阁”，以示阁子建设由来。但因卢作孚先生反对，“慈寿阁”的牌匾一直未挂，1937年12月15日，卢作孚邀请国府主席林森游览北碚，请他题写了“清凉亭”三字，以更换“慈寿阁”之名。1938年5月，慈寿阁上便挂上了“清凉亭”匾额，自此，“清凉亭”之名沿用至今。

心香一味

我与北碚的“情缘”

■施迎合

说起北碚，我心中便会情不自禁地涌动起阵阵波澜。因为，我与北碚有一段难以忘怀的“情缘”。

上个世纪80年代，我因写作特长被抽调到江津县志办公室从事新编“江津县志”工作。一天，志办那位德高望重的老钟主任告诉我：“小施，我们刚起动修志工作，一切都是从头开始，听说北碚这方面工作做得很好，隔天就由你带队到北碚走一趟，学学他们编撰志书的经验……”“好啊！”我激动得欢呼起来。

北碚，一个我熟悉的名字，神往已久却未曾亲临。然缙云山、北温泉等美丽景象早已深深地烙在我的脑海深处，常常牵动我的神思遐想。没想到倏忽间到北碚的念想竟然梦寐成真。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一行人即乘火车再转乘公交车抵达北碚。嗬！真是名不虚传。北碚的街道清幽雅致，道路两旁高大的梧桐树像一柄柄葱绿的巨伞，阳光透过那密密匝匝的树叶洒下来，闪烁着斑斓的光圈；广场上鲜花繁盛，缕缕芳香沁人心脾……北碚的城市风光就这样闯进我的眼中，刻在我的脑海里，成为最初的北碚记忆。

记得我们下榻的宾馆叫泉外楼，高九层，矗立在市中心。站在高处眺望，远可见缙云翠岚，近可观街衢市井，闹中取静，可谓雅斋。在此辗转反侧到天明，我们便迫不及待地奔向北碚档案馆查询资料，然后到北碚区志办学习了解编撰志书的相关方式方法，仅仅一日，便顺利完成了需两天才能完成的工作。而我那颗“不安分”的心，早已飞向了缙云山、北温泉……

有道是幸福总是难忘的，她不会轻易奉上甜蜜的琼浆玉液，而在经历痛苦的磨难之后，获得的方显珍贵。我也一样。第二天早饭后，当我兴致勃勃地乘坐公交车到达北温泉公园，游览了亭台楼阁，远观了嘉陵江小三峡，品尝了槽上萝卜、凉糍粑等北碚美食，再趁兴跃入温暖如春的温泉池中，玩得正酣畅淋漓时，突然腹部一阵隐痛，让我不得不上岸休息。我自以为年轻力壮一点小痛不算什么，强忍着与同伴继续游玩。可回到宾馆后，疼痛不见好转反而加剧。此时，天已黑，路灯已亮，而经验告诉我再不能逞强，必须上医院。我随即叫上同伴边走边问到了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的地址。挂急诊诊断，“急性阑尾炎，住院手术……”医生以不容置疑的口气道。想到我“独在异乡为异客”，却身不由己要挨上一刀，心里顿感一阵悲凉。而此时的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经过一番术前检查后，我被推进了手术室。记得为我做手术的是个年轻俊朗的帅小伙儿，身高约1.75米，浓眉大眼，和蔼可亲。见我有点紧张，便细声安慰我：“没关系的，小手术而矣，保证不影响你以后的生活……”说得我忘记了疼痛，笑出声来。于是，在他的安慰中，我慢慢进入了梦乡，醒来时天已大亮。

手术后的日子是痛苦无奈的。当我在病床上百无聊赖之时，蓦地眼前一亮，像黑夜里陡然见到了光明。啊呀！我深爱的姑娘从江津赶来了！那一刻，我禁不住热泪盈眶，紧紧抓住她的手，竟说不出话来。

在随后的日子里，她一天到晚忙前忙后，为我洗衣、擦身。听说吃乌鱼伤口愈合快，她就跑到农贸市场买来为我煲汤喝。我能下地了，她就扶着我到医院花园里散步、晒太阳。在她的精心照顾下，我恢复得很快，仅仅一周便顺利拆线出院。出院那天，阳光正好。我和她携手来到地处北碚火焰山的北碚公园，畅游在作孚园、盆景园、清凉亭、红楼等美景中，随着摄影师按动快门的“咔嚓”声，拍摄下了我们第一张凝满深情厚意的合影……

很多年后，当我再次手捧这张珍贵的照片之时，我可爱的妻指着照片中的我笑道：“知道吗？那时我是可怜病中的你，才下定决心嫁给你的，你可不要辜负我哦……”每每这时，我就会想起美丽的北碚，想起那位年轻的医生和更多充满爱心的北碚人。因为我与北碚有缘，我才收获了美好的爱情。因为我与北碚的“情缘”，我将终身记住北碚，大声呼喊：“北碚，我爱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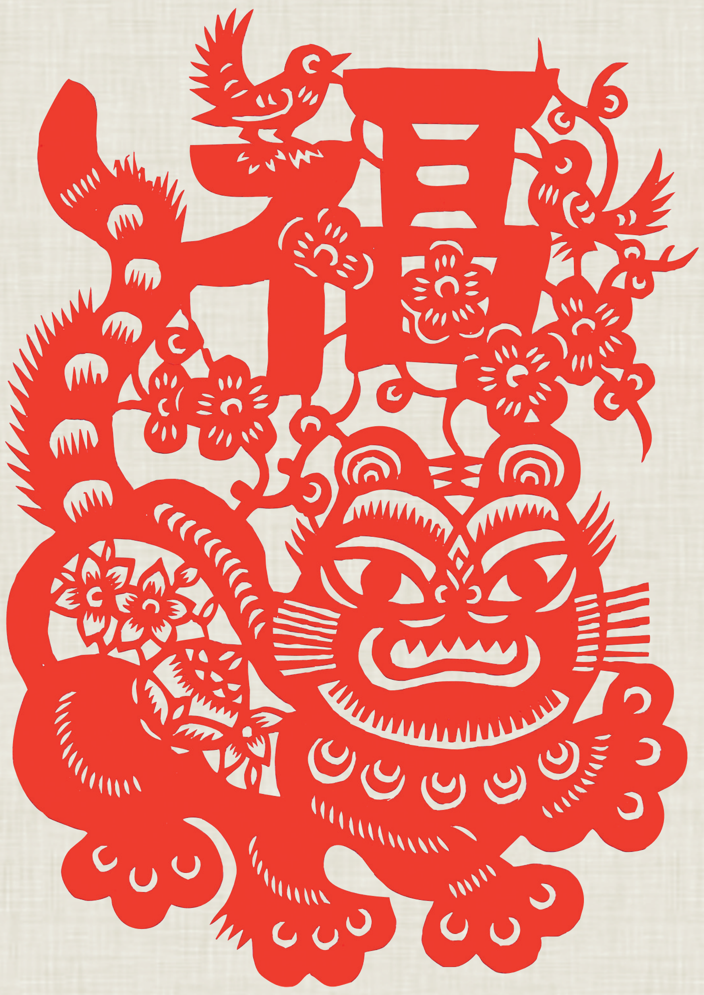

《虎年送福》

赵艺佼／剪纸

佳作赏析

赵客缦胡缨，吴钩霜雪明。
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
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
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
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救赵挥金槌，邯郸先震惊。
千秋二壮士，烜赫大梁城。
纵死侠骨香，不惭世上英。
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李白《侠客行》

天一角，坐看云高江湖小

■荆　生

我以前觉得《侠客行》里那句“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很酷。这种认知来源于“中二少年”的“中二”想法，替天行道，伸张正义。现在我已经脱离了“中二”的年纪，还是觉得这句诗很酷，想来这个认知和“中二”无关，事实上它就是一句很酷的诗。

怎么个“酷”法呢？每每读起就感觉一位武林高手的形象突然在脑海里闪现，“嗖”的一声，又消失无踪，让我来不及细看和探究，侠客究竟是什么样的形象？好在李白在诗的最开头就介绍了他所了解的赵国的侠客形象。

赵国侠客的帽子上都配以了胡缨，宝剑明亮，像霜雪一样。银色的马鞍映照着白色的好马，飞奔起来的时候，快得像天际一闪而过的流星。此二句没有写侠客的具体相貌，但把侠客的大致形象轻快地展现在读者眼前。

在李白的另外一篇描写侠客的诗里，对侠客的描述更加详实。“龙马花雪毛，金鞍五陵豪。秋霜切玉剑，落日明珠袍。”骑着白色的良驹，良驹佩戴着金色的马鞍，活脱脱的一个五陵豪侠。随身所携剑器色泽如同秋天的霜雪，削玉如泥；穿着的衣服点缀着明珠，像落日一样闪耀着美好。

他们往往剑术高超，身手敏捷，十步以内可以斩杀一人，千里之行，势不可挡。此间事毕，拂袖而去，功劳和名声都不放在心上。这几句充分体现了侠客为人解难、不求回报的侠义精神。

此诗约作于唐玄宗天宝三载(744年)李白游齐州时，由于当时的唐朝正处于国力鼎盛之时，百姓生活富足，游侠蔚然成风。私以为也和“中二少年”的内心都想成为侠客，除恶扬善，劫富济贫有关，李白对剑术、游侠之类，颇为崇尚。在当时，连供人观赏的舞蹈，也流行“武舞”，女子着戎装表演。杜甫所作《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写到：“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霍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可见，唐朝鼎盛之时，剑术是受全民追捧的。

李白的剑术十分高明，仅位于裴旻之下，居唐朝第二。裴旻是唐开元间人。据《独异志》载，他“掷剑入云，高数十丈，若电光下射，漫引手执鞘承之，剑透空而入，观者千百人，无不凉惊栗”。而李白曾跟随他学剑，说他是李白的剑术老师也不为过。

侠客精神由来已久。朱亥与侯嬴就是李白心中侠客形象的具象化存在。朱亥与侯嬴在“窃符救赵”“击杀晋鄙”的过程中立下大功。信陵君是一个礼贤下士的明主，他有一个我觉得一听就很帅的名字——魏无忌。因为魏无忌纡尊降贵，礼贤下士，赢得了侯嬴的衷心，并向其举荐了朱亥。公元前257年，秦国攻打赵国都城邯郸，赵国不敌只得向魏国送信请求救援，魏国将军晋鄙领兵十万前去救赵。秦昭王听闻魏国出兵后威胁魏国国君谁帮赵国就攻打谁，魏国国君决定当“墙头草”观望战事。

魏无忌骨子里也颇有侠客精神，是非曲直、江湖道义自有计较，决心死战帮助赵国。“你讲义气，对我也很是周到，那我必为你出谋划策让你安心。”这是我揣测的侯嬴的想法。我估摸着，他当时的想法和我是差不离的。于是侯嬴就为他想出了一个窃取兵符的法子，并让朱亥跟随，一起镇压晋鄙。最后成功救赵国于水深火热之中。因为愧疚自己不能跟随魏无忌一同前往，侯嬴面北自刎而死。

自古以来，诗酒不分家，酒与侠客也颇为匹配。李白是爱酒的。作为诗人他爱酒，骨子里作为侠客，他更是离不开。所以在李白的诗里，经常有美酒佳酿出场。“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笑尽一杯酒，杀人都市中。”“两人对酌山花开，一杯一杯复一杯。”……数不胜数。

几杯下肚，竟也生出一些豪气。朱亥挥锤击杀晋鄙而震惊赵国，虽然最后侯朱二人都死去，但是他们的侠名和忠义值得所有人歌颂，侠骨传香，值得流芳百世。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李白自身的追求和报复。可能也没有哪一个男人不想当一个侠客行走江湖，伸张正义，惩奸除恶，劫富济贫。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男人至死是少年。”正是因为骨子里的少年气长存，所以侠客的年龄也不分大小。

李白说，他不想学杨雄作手无缚鸡之力的儒生，一辈子都在编写《太玄经》。李白在这里用了一个对比的手法，把一辈子都在编书的杨雄和舍身取义的侯朱二人对比，抒发了作者对侠客的倾慕，对拯危济难、用世立功生活的向往，形象地表现了作者的豪情壮志。

《史记》曾云：“言必信，行必果，诺必诚。”这是司马迁心中的侠客精神。在我看来，家国大爱是侠客精神，为国为家舍身忘死，例如那些戍边的人民子弟兵；扶弱扬善是侠客精神，例如一直尽心尽力帮助困难患者的陶勇；路见不平是侠客精神，例如为陶勇与砍人者搏斗的医护和患者；一诺千金也是侠客精神，例如为了还债连打三份工的水果店老板陈伟……他们都是侠客精神的一部分，可以说是侠客精神中最闪光的部分。

我少年人自有傲骨与侠气，有勇毅且无畏惧。管他外面的世界变换成什么模样呢？与知己赏月对饮，天一角，坐看云高江湖小。

本报地址：北碚区南京路6号　邮编：400700　发行投诉：89865970　综合部：89865827(传真)　承印：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路99号